

■每日图评



关爱环卫工少作秀多干实事

山东潍坊昌邑市环卫工人近日向媒体反映，昌邑市环卫局举行的2015“夏送清凉”活动，现场为60位环卫工人发放绿豆、茶叶、毛巾等避暑物品，待拍完照片后又将物品收回，称对这种“作秀”行为表示不满。昌邑市环卫局回应，捐赠物品现场不够分配，只能统一收回，加工以后再统一分配。对此环卫工人表示气愤，称这种作秀成分“冷了他们的心”。(8月19日新华网)

此举是“统一收起之后再统一分配”，既然没有分配好，为什么要急于拍照，等分配好后再拍照也不迟啊？之所以会出现“拍完照就收回”的尴尬，说穿了还是有关部门的有关领导，平时爱搞形式主义的作秀惯了，是习惯性动作在“夏送清凉”活动中的现实反应。他们平时关心环卫工是假，为了政绩表现自己是真。“拍完照就收回”的防暑物品还有多少“含金量”？只能让环卫工“精神中暑”。

爱心关怀成了一场为了拍照作秀的道具，成了领导“电视上有影，报纸上有文，广播里有声”的陪衬，如此“温暖”比烈日还毒，环卫工人无辜被形式主义的走秀狠涮了一把，让他们气愤交加。据环卫局声称，

关爱环卫工，需要实实在在的真心关爱，来不得半点假心假意，少一点“作秀”，多做点实事，应该成为我们的工作常态，为了拍照的虚心假意的关心比不关心更可怕，伤了人心，让爱心变味。□汪代华

替狗刷卡坐公交让人情何以堪

昨日，475路公交车上发生了一件奇葩事：车厢站满了乘客，一条小狗却堂而皇之的坐在座位上。乘客希望狗主人将狗抱起，把座位让给年纪较大的乘客，狗主人反而理直气壮表示，自己为狗儿刷了卡，可以坐一个座位。面对乘客指责，狗主人甚至背着乘客，不理不睬，一直到杨家坪下车，狗主人没有为其他乘客让座。(8月19日《重庆商报》)



虽然目前我国还没有禁止宠物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法律法规，但是不少地方性法规都明确规定，严禁携带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少地方的《城市养犬管理规定》规定：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交通部门都有这样的规定，而且清清楚楚写在乘客须知上。除了持有导盲犬有效证件外其他一切宠物是不允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替狗刷卡坐公交让人情何以堪？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乘客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公交卡是人花钱乘坐交通工具的凭证，狗狗没有这样的权力，如果引起狗伤人事件，后果更加不堪设想，希望公交部门加强对乘客携宠物上车的检查，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王恩奎

公交车是公共交通工具，空间相对狭小，乘客较多，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能会影响乘车空间的卫生，还会传染疾病，尤其是容易导致犬伤人事。狗主人在上班早高峰，刷卡为狗狗占座位，违反规定还理直气壮：“刷卡就该坐”！

■世象漫说



红头文件泛滥

用好地方立法权，不仅仅是给地方发展松绑，更要给泛滥的红头文件戴上“紧箍”。地方拥有了立法权，并不仅仅意味着更大的权力和更自由的决策空间，它还有“紧箍咒”的一面，之前那些千奇百怪的红头文件不能再任性了。(8月19日《人民日报》)

□赵顺清

■每日观点

互联网+企业 岂能智能侵权

□石南

美容、洗车、出行服务……记者在京走访调查多家企业发现，不同类型、定位的“互联网+”公司，对劳动者管理方式各有不同，有些与劳动者签订“合作协议”，但几乎无一例外的是，都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8月18日《工人日报》) 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是一个老问题，因为它既可以盘剥职工，又可以撇脱责任，以方便随意侵权。如果说，一些小型的落后的家庭作坊式企业出现这样的问题因为懵懂还情有可原，那么，作为中型甚至大型企业同时又是新型的企业，高智能团队，再出现这样的问题，就有蓄谋之意，令人警惕了。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然而，记者的调查显示，京城多家“互联网+”公司，尽管类型不同、定位有别，但几乎无一例外的是，都有一个违法的共性：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这就令人匪夷所思，其绝对不是百密一疏，而是有意为之。

为什么对于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这样的法律规定，底线行为，而且对劳企双方都有益的事情，一些企业要拼命抵触，唯恐避之不及？说白了，一是企业短视，拎不清劳动合同对双方都是规范也是制约，很多企业和职工协商建立的劳动合同，都证明符合企业做大做强的战略，是劳企双赢；二是企业的小九九，就是利益最大化，但不是靠同舟共济，而是靠挖苦心思算计职工，不签劳动合同即是一招。这是非常可悲也可卑的。

对这样的行为，我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违反了就必须责令改正，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我以为，这些“互联网+”企业之所以都胆敢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原因还有两条，一是违反后“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处罚或曰补偿的违法成本太低，和他们盘剥攫取的财富不成比例，企业根本不在乎；二是其最新的秘籍就是打“擦边球”，以“合作协议”作障眼法，模糊雇佣劳动者的既成事实。“互联网+”作为新派生的高智能企业，企业在刻意不签劳动合同方面的主观故意，显然也是一种智能，可说到底，是一种小聪明。

可见，对此，除了建议国家适时对《劳动合同法》修改，加大企业违法成本，有关部门也应与时俱进，适当补充修订相关的界定，同时更应加以引导，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有对策辨别戳穿干预，不要让这些别有所图的“互联网+”企业，成为执法盲区，姿意且变着法儿侵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当然，也希望与之有劳动关系的职工，不要为所谓“合作协议”所惑，依法亮剑，主动争取自己的劳动合同权益，并保留好相关证据，以备对方侵权之后的维权之需。

■长话短说

慈善不是“劫富济贫”

据媒体报道，自天津港爆炸事故后，国内众多企业家纷纷捐款奉献爱心。但“首富”马云却无端陷入了“逼捐门”。许多网友在其微博留言：“为什么不给天津捐款”，“首富就该捐1个亿”，“你捐了就等于我捐了”，“你不捐款，我再也不淘宝了”……

君不见，每遇突发事件，需要社会及民众献出一份爱心的时刻，便总有一些人手拎道德大棒堂而皇之地“闪亮登场”，并直指土豪富绅，妄图假借慈善的名义达到其“劫富济贫”的目的，不仅让慈善蒙羞，也让道德丢尽了脸面。

募集善款本就是一项公众量力而行且完全基于自觉自愿的事情，而非马云等富豪的独享“义务”，更不是少数人发泄“仇富”心理并借以“绑架”富人的工具。

换句话说，在这起“逼捐门”事件中，即使马云一分钱善款不捐，笔者以为也无关马云自身道德素质的高低，更非为富不仁。毕竟马云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捐不捐，捐多少理应承担完全取决于其自身对公益慈善事业的热衷程度。

俗话说得好，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与其登高大呼，妄图以“伪道德”舆论的力量逼迫别人捐款，不如自己先做出个表率，量力而行地献出一份爱心。毕竟，“劫富济贫”式的募捐并无任何实质意义，反而将自己不良的仇富心理暴露在了阳光下。□乔木

■网评锐语

残疾证成唐僧肉 监管上哪儿去了

何勇海：残联理事长受贿办理假残疾证，民政局生产科长收钱通过年检。普通企业摇身变成福利企业，得以堂而皇之的骗取税收补贴。这是发生在江苏镇江丹阳的一桩窝案。办理假残疾证堂而皇之地骗取税收补贴，是对国家利益的非法蚕食。有关部门应该从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年检等环节，切实加强监管。

拒加领导微信 为何就被辞退

风铃：近日，广州天河的一家公司发生了这样一件事，90后女下属拒加男领导微信，结果被炒鱿鱼了，在网上引起了网友们的纷纷吐槽。微信朋友圈属于个人的私人空间，在选择“领导”的网友中，大部分人表示微信朋友圈不希望与工作发生关系。对“不入圈”的女下属采取炒鱿鱼的报复，显然是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管好熊孩子 父母有责任

任熊猫：近日，有家长带孩子乘飞机嫌卫生间挤，让孩子在后舱大便，引来不满。教孩子遵守公共秩序、掌握基本礼仪是每个父母的责任。每个“熊孩子”的身后总站着并不称职的父母。让孩子成为有教养的人，父母应该是第一位老师。